《柳江区储备粮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1. 起草依据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本次起草文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柳州市储备粮管理办法》（柳政规〔2024〕3号）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柳江区储备粮管理办法》。

1. 起草过程

本次起草文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柳州市储备粮管理办法》（柳政规〔2024〕3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柳江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各镇人民政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市柳江支行等相关单位的意见，我局在综合各有关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意见征求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1. 主要内容

《柳江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共7章40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说明制订的目的、依据和意义，明确本区区级储备粮所有权属区政府，明确各职能部门粮食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主要工作职责和相关规定。

第二章是县级储备粮的计划，明确了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市柳江支行，下达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三章是县级储备粮的储存，明确了承储企业的确定方式，并列出本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具备的条件，规定本区储备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以上，明确承储企业的储存管理职责和规范。明确了县级储备粮相关补贴标准，确定了储备管理费、贷款利息、轮换成本、合理损耗损失和轮换价差补贴的方式。

第四章是县级储备粮的动用,规定了本区县级储备粮的动用程序、条件。

第五章是监督检查，明确了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市柳江支行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

第六章是法律责任，明确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的内容；明确了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后承担的责任内容。

第七章是附则，说明实施时间。

1. 征求意见情况

在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过程中共收到2条反馈意见，其他均无意见，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并与意见反馈单位充分沟通后，均全部采纳。反馈意见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 | 所提出意见 | 采纳情况 |
| 司法局 | 1、建议第四十条增加内容：《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江县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办发〔2008〕36号）同时废止。  2、该办法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完成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经我局合法性审查后报政府审议。 | 已采纳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市柳江支行 |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增加内容为“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动用县级储备粮前，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应将动用具体情况通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市柳江支行，在合理动用的情况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市柳江支行应同意予以动用。” | 已采纳 |